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1)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最近若干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本公告乃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發出。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每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最近若干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為將容許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文件之情況下，可採用電子形式或透過在本公司之網站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定義)，以履行本公司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之責任。

建議修訂(受制於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之全文已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李少峰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開宇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忠先生(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